所得法 § 14-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所得法 §14-8 | 房地合一所得重購退要件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8 日

摘要: 那現行的法裡面, 除了土地增可以重購退以外, 所得法裡面的房地合一所得也是可以重購退的, 這兩者的要件大致上類似, 都是以自用為大前提。本篇要帶大家複習房地合一所得重購退要件, 而此部分也是考試非常愛考的重點喔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89%80%e5%be%97%e7%a8%85%e6%b3%95-14-8-%e6%88%bf%e5%9c%b0-%e5%90%88%e4%b8%80%e6%89%80%e5%be%97%e7%a8%85%e9%87%8d%e8%b3%bc%e9%80%80%e7%a8%85%e8%a6%81%e4%bb%b6/

房地合一所得重購退之要件

1. 重購時間及限制:房地出售後2年重購或先購買2年再出售。2. 所有權人:原出售及重購房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或其配偶。3. 籍(居住)限制: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在該房屋辦竣籍登記並居住。4. 使用限制:房屋需做自用住宅使用,並於出售前1年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

Erin 老師提醒

與土地增重購退相比,除了上述要件容稍有不同、且無面積限制外,所有權人得於重購自住房 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「五年」,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「比率 退」,同學應特別注意喔!